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345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鄭哲銘

陳正欽

被告 黃琮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7,33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99,951元自民國115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7,3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原告與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旗銀行）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，因本約定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12月5日向花旗銀行申請信用卡
02 使用，因花旗銀行已將消費金融業務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分
03 割與原告，原告承受該營業、資產與負債。被告得持原告發
04 行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計帳消費、預借現金或為其他信用卡
05 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止，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
06 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，並約定循環信用利率採
07 機動式利率，最高以年息15%為上限。被告最後於114年7月
08 8日繳款新臺幣(下同)1,800元後均未為繳款，債務視為全部
09 到期，被告尚有本金499,951元、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22,08
10 5元、已結算未受償之費用5,300元(違約金1,200元、年費3,
11 600元、法務費用500元)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
12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3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1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金融監督
16 管理委員會函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
17 單彙總表、信用卡月結帳單(本院卷第15-65頁)。被告經於
18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
19 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
20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則經
21 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22 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23 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2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莉莉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31 書記官 盧芯沂